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79港元配發及發行48,000,000股代價股份；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發行承兌票據；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宜及合適之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董事會已落實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時間及日期。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6. 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7.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a-dg.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田明先生

楊鑾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黃宏泰先生

王雲才先生